

##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0月19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天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.1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向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的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拟向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.1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、董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19日